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 云维

公告编号：临 2017—11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 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告：临 2017-069）。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大量核实工作，相关工作无法在《问询函》要求的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因此，公司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7 月 3 日对《问询函》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临 2017-072 号公告）。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根据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和进度，就问询函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临 2017-076 号公告）。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2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临 2017-077 号公告）

自收到上交所首次问询函之后，公司一直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进行补充、核实和完善。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后（详见公司临 2017-112 号公告），公司了解到标的公司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发生了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标的公司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暂扣期间不能开展新的业务。

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处罚决定书中，要求标的公司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安全生产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标的公司经整改认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能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安全生产条件复查，经其复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且在暂扣期届满后方可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上述处罚时限致使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根据《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2016年9月修订）第三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内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决策程序，且标的公司是否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回《安全生产许可证》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各方研判、慎重考虑及在与标的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拟终止与深装总的本次重组合作。公司将于近期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终止重组相关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并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根据有关规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